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鎧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鎧瑄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鎧瑄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中央街往鎮撫街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2時16分許，行經中央街與中興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李○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興街往春日路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中興街設有「停」之標字而為支線道，應停車再開，且應讓中央街幹線道之車輛先行，即貿然前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李佩穎受有左手遠端橈骨線性骨折、左手腕三角軟骨損傷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楊鎧瑄於警詢時之供述。
- (二)告訴人李○穎於警詢時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中之指訴。
- (三)證人楊惠國於警詢時及桃園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 (四)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桃園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紀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1張。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論罪：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4 (二)刑之減輕事由：

05 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
06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
07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佐（見偵字卷第61頁），經核
08 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
09 刑。

10 (三)量刑：

11 1、按被害人之過失既與被告之過失，併合而為損害發生之原
12 因，被害人是否與有過失、過失情節之輕重，均攸關被告罪
13 責之成立及科刑之審酌，自應詳加審認，以作為論罪科刑之
14 所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312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查，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沿中興街往春日路方向
16 行駛時，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之情
17 形下，應能注意中興街為設有「停」之標字而為支線道，應
18 停車再開，然未停車即貿然前行，且未讓中央街幹線道之本
19 案小客車先行，致本案碰撞事故發生而受有上開傷害結果，
20 亦有過失，此與被告之過失併合而為告訴人損害發生之原
21 因，應同為科刑之審酌因素。

22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本應
23 注意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4 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貿然直行，致告訴人
25 因此受有左手遠端橈骨線性骨折、左手腕三角軟骨損傷等傷
26 害，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非輕，實屬不該。併考量告訴人就
27 本案碰撞事故發生而受有傷害之結果，亦有過失，應併為審
28 酌，業如前述。再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9 解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
30 度、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字第58205號卷第15
3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巧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205號

被 告 楊鎧瑄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鎧瑄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中央街往鎮撫街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2時16分許，行經中央街與中興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李○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興街往春日路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中興街設有「停」之標字而為支線道，應停車再開，且應讓中央街幹線道之車輛先行，即貿然前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李○穎受有左手遠端橈骨線性骨折、左手腕三角軟骨損傷等傷害。嗣楊鎧瑄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李○穎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楊鎧瑄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李○穎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告訴代理人游瑞陽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三)在場證人即被告父親楊惠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四)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本署勘驗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1張及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二、按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另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查被告楊鎧瑄駕車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及車前狀況，致與告訴人李佩穎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告訴人疏未注意停車再開且未讓幹線道之直行車先行，雖亦有疏失，然仍無解免於被告過失之責，綜上，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2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03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04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
05 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

13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

21 刑法第284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5 罰金。